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智慧財產權法

遠山老師

一、甲多年來經營「美味可口烘焙坊」販售各式麵包，為拓展營運，精心設計一藍色外框線條、白色星形圖案，其內上排文字為由左至右紅色隸書體「美味可口」，下排文字為字型縮小二分之一、由左至右粉紅色標楷體「烘焙坊」(下稱 A 圖樣)，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聲明圖案中「烘焙坊」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餅乾、穀製零食、麵包」之商品，經獲准註冊並公告在案，甲即將 A 圖樣印製於店面招牌、商品型錄及包裝紙袋上。某日甲接獲客人丙之電話詢問其所購買的「美可口」蛋糕的品質及口感問題，甲始知乙架設「美可口烘焙」之網站，其首頁左上方標示一綠色星形圖案，其內為由左至右橘色標楷體「美可口烘焙」(下稱 B 圖樣)，且網頁上張貼各類蛋糕的圖片，低價銷售蛋糕。甲隨即對乙寄發存證信函，主張乙侵害其商標權，要求乙更換網站首頁左上方的 B 圖樣。乙則回覆稱：A、B 圖樣並不同，且甲係實體店面販售麵包，乙則為線上販售蛋糕，消費者自雙方各自店名及 A、B 圖樣即可區辨，否認有何侵害商標權之情形。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4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商標近似、商品類似之判斷標準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商標法第 68 條

【擬答】

(一) A、B 圖樣構成商標近似，所使用商品亦構成類似：

1. 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觀察，輔以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較為關注或事後留存印象之主要部分，以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是否會誤認兩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間有所關聯。於商標先天識別性較強或消費者普遍知悉時，其主要部分極易成為消費者於交易時辨識來源之重要依據，商標近似之比對即著重於主要部分。
3. 再按，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接受商品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者，則屬於商品類似。
4. 查，甲多年來經營並有受註冊核准之「美味可口烘焙坊」A 圖樣商標，與乙所使用之「美可口烘焙」B 圖樣，整體觀察下，僅後者缺少「味」、「坊」，其他用字皆相同，且「美味可口」之文字經甲多年使用應已成為該商標之主要部分，並成為消費者交易時辨識來源之重要依據，而乙使用「美可口」等字已使消費者誤認上開兩圖樣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間有所關聯，故 A、B 圖樣應構成商標近似。
5. 次查，甲將 A 圖樣商標使用於「餅乾、穀製零食、麵包」之商品，與乙就其 B 圖樣使用之蛋糕商品間，在功能、材料、產製等以烘焙方式製作糕點類產品之部分，具有共同關聯之處，縱使乙於線上商店販賣蛋糕，亦不礙於甲、乙各自所販賣之商品構成類似。
6. 末查，考量 A、B 商標近似程度甚高，且所使用商品之類似程度亦相當高，故乙使用 B 圖樣於線上販賣蛋糕之行為，已致使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

(二) 綜上所述，甲之主張有理由，乙之行為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之商標權侵害。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一般警察特考)

二、請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說明：

(一)專利種類及其定義。(12 分)

(二)何謂專利申請權？原則上，何人可取得專利申請權？(8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注意專利權與專利申請權之不同、分辨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不同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專利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21 條、第 104 條、第 121 條

【擬答】

(一)專利之種類及其定義

1. 按「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設計專利。」專利法第 2 條定有明文。
2. 發明專利者，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利法第 21 條參照。
3. 新型專利者，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專利法第 104 條參照。
4. 設計專利者，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專利法第 121 條參照。

(二)專利申請權及其歸屬

1.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法第 5 條第 1 項參照。
2.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參照。

三、甲為散文集 A 書的作者，發現乙的 B 書內容與 A 書近似度高達 95%，甚至有相同的錯別字，甲質問乙為何侵害其著作權？乙則表示雖然 A 書較早出版，但其從未看過 A 書，當初係基於方便社會大眾進行學術研究的教育目的而撰寫 B 書，僅以印製成本加上 6% 的價格出售，況 A 書銷售量極少，B 書對甲並無任何經濟上影響。請問：

(一)如何判斷著作權之侵害？(25 分)

(二)甲所為乙侵害著作權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著作權侵害之要件，以及合理使用之操作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著作權法第 65 條

【擬答】

(一)著作權侵害之要件包括接觸與實質相似：

1. 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二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審酌，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121 號刑事判決參照)。
2. 次按，接觸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兩者態樣，間接接觸係指於合理之情況下，行為人具有合理機會接觸著作物，均屬間接接觸之範疇。諸如著作物已行銷於市面或公眾得於販賣同種類之商店買得該著作，被告得以輕易取得；或著作物有相當程度之廣告或知名度等情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民事判決參照)。
3. 故著作侵權之判斷，應考量到被指控侵權之人是否有接觸原作者之著作，以及被控侵權作品與原著作間之相似程度，即實質相似之要件。

(二)甲主張乙侵害其 A 書之著作權為有理由：

1. 乙之行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1)查，乙自稱其從未看過 A 書，但 A 書早已在 B 書撰寫完成前出版，即已行銷於市面或公眾得於書店等類似店家買得該著作，處於乙隨時可以接觸之狀態，而構成間接接觸。在乙未能提出創作歷程或其他獨立創作證據資料之前提下，乙應已符合接觸之要件。
- (2)次查，B 書之內容與 A 書之間有 95% 之相同，甚至連錯別字也相同，可見 A 書與 B 書之間構成實質相似。

2. 乙之行為不構成合理使用

- (1)首應敘明者係，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豁免規定，係指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

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乙雖係為方便社會大眾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撰寫 B 書，但顯非單純引用，而不構成本條之豁免規定。

(2)按「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3)查，乙雖稱其係為方便社會大眾進行學術研究之教育目的而撰寫 B 書，惟其仍然以印製成本加上 6% 的價格出售，故其利用仍有部分係為商業目的而使用；又其著作利用所占比例高達 95%，顯見 B 書與 A 書差異甚小、轉化程度不高。是故，乙販賣 B 書之行為，尚難認為構成合理使用。

3. 綜上所述，乙製作並販售 B 書之行為構成對甲之 A 書著作權之侵害，且不構成豁免規定或合理使用，甲之主張為有理由。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 這樣準備 最快上榜

9大輔考 幫您快速上榜

班導師制度 學員與老師間的最佳溝通橋樑，提供考情及諮詢專業服務，解決所有疑難雜症。	課業諮詢 由任課老師親自解惑，解決您的課程疑難雜症，以銜接後續課程內容，讓學習更連貫。	申論批閱 解決考生在試題練習時，無人批改的煩惱，由任課老師指導，隨時調整申論答題架構。
課前評量 為提升學習成效，將定期安排課前評量，訓練審題及作答能力，掌握命題方向及重點。	自修教室 提供學員專屬自修教室，讓考生擁有舒適的念書環境，提升讀書效率。	時事及修法講座 針對近年來命題趨勢及最新修法重點，於考前重點叮嚀，讓您實力倍增。
全國全真模擬考 每年3-4月舉辦全國現場模擬考，實戰體驗國考氛圍，提供申論批閱及全國排名公告。	線上模擬考 每年5月舉辦，透過線上測驗立即鑑測實力，即時去弱補強，上考場迎刃有餘。	接榜人傳承 不定時邀請考取學長姐分享上榜秘訣，透過分享、提問，快速複製成功經驗。

★ 一般行政警察·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